

临床操作指导 理疗科接诊常规临床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4/2021_2022__E4_B8_B4_E5_BA_8A_E6_93_8D_E4_c22_594449.htm 方法及内容

1. 需物理治疗者，应由经治医师填写理疗申请单，随同病案转送理疗科；某些轻症伤病的理疗，可免送病案。有条件者，门诊患者也可直接挂理疗科号。
2. 理疗申请单上须填明疾病诊断、病历摘要、理疗目的及要求等，亦可建议理疗种类。患者如有数种疾病，应将理疗疾病写在前面，其他疾病诊断依次写在后面。
3. 理疗医师接到申请单后，应阅读病历，询问病史及作有关检查。根据病情及临床医师的要求，结合本科条件，确定理疗方法。将理疗种类、部位、方法、剂量、时间和疗程等记入病程记录，并向患者说明理疗种类、次数及可能出现的反应等。
4. 严格掌握各种理疗的禁忌证，对体内有起搏器或其他金属异物的患者，应特别写明，并慎重选用理疗种类。
5. 各种理疗通常为每日或隔日1次。理疗次数根据病情及理疗种类决定，一般10-20次为1疗程。必要时可行第2或第3疗程 (宜先与临床医师联系)，疗程间一般应有1周以上的间隔。
6. 理疗医师确定物理治疗后，按常规填写理疗记录单，交治疗室进行治疗。对不适于理疗者，应将意见记入病程记录，或直接与申请医师联系，说明原因。
7. 理疗医师应对患者定期复查，一般患者7~10d，重症、急性病患者2~3d复查1次。疗程结束或因病情变化停止理疗时，应及时小结。
8. 对不能来理疗科治疗的住院患者，理疗科医师应于接到申请单后24h内到床边会诊，必要时进行床边治疗。
9. 在理疗过程中，如患者因故或病情变化不能继续理

疗时，经治医师应及时通知理疗科。如疗程尚未结束而患者须出院时，应在出院前1d通知理疗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